（上接B335版）

项目	金额（元）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86,999,774.64
减:保荐承销及中介费用	13,146,226.41
二、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373,853,548.23
减:（一）截止本期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275,663,575.84
其中: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有资金	44,807,678.23
（二）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净额	-
减:（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90,000,000.00
加:（四）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注1）	4,784,972.64
减:银行手续费	1,023.00
三、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2,973,921.03

注1: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转回募集资金专户的投资收益10,216.15元系于2022年1月21日购买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理财产品,理财本金 35,000,000.00元已于 2022年1月25日转回宁波银行杨浦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理财收益10,216.15元于2023年2月20日转回宁波银行杨浦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未转回募集资金专户的投资收益192,168.79元系于2022年1月27日购买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048期理财产品,理财本金 35,000,000.00元已于 2022年4月8日转回宁波银行杨浦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理财收益192,168.79 元于2023年2月20日转回宁波银行杨浦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项目	金额（元）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986,496,918.20
减:保荐承销及中介费用	19,103,773.58
二、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67,392,144.62
减:（一）截止本期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496,133,213.69
其中: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有资金	58,011,489.96
（二）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净额	335,000,000.00
减:（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00,000,000.00
加:（四）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	6,519,849.16
减:银行手续费	1,624.80
三、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2,777,155.3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一）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21年3月2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宁波银行、花旗银行、交通银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4月29日,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法瑞”）与中信证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天洋光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天洋光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2月16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安天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天洋新材料”）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协议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问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宁波银行杨浦支行	71050122000266922	233,010.26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92984248	119,911.36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2901528	1.65
宁波银行杨浦支行	71050122000266922	8,621,152.34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94776227	3,999,862.43
合计		12,973,921.03

注:宁波银行杨浦支行71050122000266922、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1784776227账户系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账户。

（二）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2月22日,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昆山天洋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天洋光伏”）与中信证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天洋光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天洋光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2月16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安天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天洋新材料”）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协议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问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6556455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6510689	57966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千灯支行	30520188000072810	5,364,677.7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	121948260810808	784,998.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6556455	36,626,899.76
合计		42,777,155.38

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千灯支行30520188000072810、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121948260810808、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310069079013006556455账户系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21年3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4,907,678.23元（含税）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4,807,678.23元（含税）,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100,000.00元（含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次置换行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223号《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2、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23年2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58,611,489.95元（含税）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8,611,489.95元（含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次置换行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049号《关于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1）2022 年 5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发布了相关公告。

2023年4月19日,公司宁波银行杨浦支行的募集资金户 71050122000266922 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0.00 元。

2023年4月19日,公司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募集资金户1784776227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元。

2）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3年10月15日,公司宁波银行杨浦支行的募集资金户 71050122000266922 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33,000,000.00 元。

2023年10月25日,公司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募集资金户1784776227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0.00元。

3）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募集资金户 1784776227 中的 8,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5月16 日,公司宁波银行 杨浦支行的募集资金户71050122000266922的 32,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2023年10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3年10月31日,宁波银行上海杨浦支行的募集资金户71050122000266922中的15,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11月29日,宁波银行上海杨浦支行的募集资金户71050122000266922中的 1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11月20日,公司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募集资金户 1784776227 中的 25,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1）2023 年 5 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的募集资金户 310069079013006556455 中的 10,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的募集资金户 71050122000266922 中的 2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7月27日,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的募集资金户310069079013006556455中的 2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2023 年 8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3 年8月 15日,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的募集资金户121948260810808中的 2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9月 19日,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的募集资金户121948260810808中的 2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23年度未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

2、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23年3月1日,本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况下,同意子公司昆山天洋光伏、南通天洋光伏、海安天洋新材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30,000,000.00 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

本年度,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明细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起始日	截止日	理财收益（元）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一专户型2023年第10期A款	50,000,000.00	2023.03.08	2023.03.21	81,260.82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一专户型2023年第12期A款	50,000,000.00	2023.03.03	2023.04.26	95,879.9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超短期票据理财结构性存款202300511701	70,000,000.00	2023.03.30	2023.07.06	507,462.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单挂钩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0436）	50,000,000.00	2023.03.10	2023.03.21	63,219.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单挂钩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0436）	50,000,000.00	2023.04.06	2023.04.20	81,369.8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7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0	2023.04.28	2023.05.04	7,545.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单挂钩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4860）	20,000,000.00	2023.05.12	2023.05.31	27,068.4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单挂钩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4860）	30,000,000.00	2023.06.04	2023.06.03	309,424.6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150期个月挂钩	50,000,000.00	2023.03.16	2023.09.16	827,5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150期个月挂钩	30,000,000.00	2023.03.30	2023.09.30	497,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超短期票据理财结构性存款202300511801	50,000,000.00	2023.04.03	2023.09.08	676,849.3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38 期 1 个月 挂钩	50,000,000.00	2023.09.27	2023.12.27	92,353.1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38 期 1 个月 挂钩	30,000,000.00	2023.09.27	2023.12.27	138,62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大额存单2203010BFA00202030104	80,000,000.00	2023.03.30	一年内提前	按本期提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 2023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12 个月）2023D00112	100,000,000.00	2023.03.07	2023.03.07	按本期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202361	20,000,000.00	2023.03.08	2023.03.08	按本期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202361	20,000,000.00	2023.03.08	2023.03.07	按本期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大额存单2203010BFA00202030100	50,000,000.00	2023.03.28	一年内提前	按本期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42 期 1 个月 挂钩	35,000,000.00	2023.10.25	2024.01.25	按本期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50 期 1 个月 挂钩	30,000,000.00	2023.12.20	2024.01.20	按本期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57 期 1 个月 挂钩	30,000,000.00	2023.09.20	2024.01.20	按本期提
合计					3,186,160.03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3,526,755.72 元,产生3,390,965.93 元的现金管理收益（其中包括上年转回投资收益202,384.94 ,详见一、（二）注1）。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天洋新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天洋新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2466号）,并通过取得2023年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检查募集资金使用的主要合同及付款凭证等资料,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以及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

保荐人认为:公司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人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2023年度。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表1:

编制单位: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385.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8.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566.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档新型环保墙布及产业用功能性面料生产项目		18,200.00	不适用	18,200.00	776.45	11,960.14	-6,239.86	65.72%	2025年6月	-780.23	否	否
热熔粘接材料项目		8,000.00	不适用	8,000.00	153.97	4,356.48	-3,644.52	54.44%	2025年6月	670.50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1,185.35	不适用	11,185.35	7.94	11,250.73	65.38	100.58%	–	–	–	–
合计		37,385.35		37,385.35	938.36	27,566.36	-9,819.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高档新型环保墙布及产业用功能性面料生产项目、热熔粘接材料项目:因地产行业变化,家装装饰市场整体需求增速未达预期,公司本着审慎和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已投项目产能尚未完全释放的情况下,谨慎安排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3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4,907,678.23元（含税）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4,807,678.23元（含税）,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100,000.00元（含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三）.1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编制单位: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649.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613.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613.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昆山天洋光伏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墙布产1.5亿平方米光伏膜项目		未变更	9,000.00	不适用	9,000.00	5,519.42	-3,480.58	61.33%	2024年12月	-5,364.98	否	否
南通天洋光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		未变更	31,400.00	不适用	31,400.00	12,487.92	-18,912.08	39.77%	2025年6月	–	否	否
海安天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5亿平方米光伏膜项目		未变更	30,000.00	不适用	30,000.00	5,109.29	-24,890.71	17.03%	2024年12月	–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未变更	26,339.21	不适用	26,339.21	26,496.69	157.47	100.60%				否
合计			96,739.21		96,739.21	49,613.32	-47,125.8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裂膜光伏胶膜产品需求的变化,对原定设备购置、设计安装方案进行调整,建设周期相应延长。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2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58,611,489.95元（含税）人民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三）.2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330证券简称:天洋新材公告编号:2024-032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重平路60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5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办理相关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文件已按照规定和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哲龙、朴艺峰、李明健、李顺玉、朴艺红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30	天洋新材	2024/5/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类别:A股股东。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9:00-16:00

3、登记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重平路505号

4、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者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介绍信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耿文亮、卢志军

联系电话:021-69122665

传真号码:021-69122663

电子邮箱:ir@hotmelt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重平路505号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办理相关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30证券简称:天洋新材公告编号:2024-021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化工》的要求,现将2023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光伏封装胶膜/墙布、窗帘单位:万平方米;其他产品单位:吨）

主要产品	产量	销量	营业收入（万元）
光伏封装胶膜	2,098.79	2,141.34	15,288.52
热熔胶	5,301.04	4,573.08	11,227.32
热熔墙布、窗帘	63.32	62.62	1,947.57
反应型胶黏剂	222.48	173.92	3,216.46

二、主要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光伏封装胶膜/墙布、窗帘单位:元/平方米;其他产品单位:元/公斤）

主要产品	2022年10-12月平均售价	2023年10-12月平均售价	变动比例（%）
光伏封装胶膜	9.79	7.14	-27.07
热熔胶	26.27	24.55	-6.55
热熔墙布、窗帘	32.67	31.10	-4.79
反应型胶黏剂	200.77	184.93	-7.89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 主要原材料 | 2022年10-12月平均采购价（元/公斤） | 2023年10-12月平均采购价（元/公斤） | 变动比